



法院公告

李晶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信国与被告李晶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：（2023）闽0104民初11971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:30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审判庭（三）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2月1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)